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能融資簽訂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能融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相關諮詢服務。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有效期兩年，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融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直接租賃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國能融資向本公司提供的直接租賃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售後回租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國能融資向本公司提供的售後回租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諮詢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國能融資向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諮詢服務及其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能融資簽訂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能融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相關諮詢服務。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有效期兩年，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能融資

主要條款

國能融資可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包括：

1. 為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直接租賃相關服務(「**直接租賃**」)。在直接租賃情形下，出租人(即國能融資)依據承租人(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選擇購買租賃物，其直接目的是將租賃物租賃給承租人。出租人擁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含利息)。在租賃期滿，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
2. 為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相關服務(「**售後回租**」)。在售後回租情形下，出租人(即國能融資)依承租人(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利息。在租賃期滿時，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
3. 為本公司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行業發展、業務管理、資產設備管理及相關法律、稅務等方面的諮詢服務(「**相關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有效期兩年，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定價政策

國能融資將以不遜於融資租賃行業同業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將根據相關設備的總購入價格及雙方約定的利息決定。雙方將參照融資租賃市場行情採用浮動利率方式確定租賃利率，租賃利率以簽訂合同時最近一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1年期/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準，具體根據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合同的約定(加/減)相應的基點。手續費(如有)在訂立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當天國能融資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融資租賃行業同業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仍參照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

在相關書面協議中載明；租賃利息的利率將在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訂立的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決定。如果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租賃利率將做相應調整，租賃利率調整週期為12個月。交易金額應在每季度或每年度末支付，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

年度上限及基準

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1)本公司與國能融資開展直接租賃的交易總額每年不高於人民幣5億元；(2)本公司與國能融資開展售後回租的交易總額每年不高於人民幣3.9億元；及(3)國能融資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業務相關諮詢服務費總額每年合計不高於人民幣0.1億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國能融資過往未發生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相關諮詢服務之交易。

該等上限乃經考慮：

1. 本公司與國能融資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適用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第16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標的資產，這些資產代表其使用本公司(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能夠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將會取得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初始確認時計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關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國能融資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2. 考慮(i)本集團項目數量、資產規模、融資需求及融資規模不斷增長；及(ii)國能融資的現有存量業務規模為約人民幣400億元，其中中風電類項目的存量資產規模為約人民幣39億元，國能融資具有融資租賃相關業務的服務能力和經驗，本公司預計未來國能融資將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相關諮詢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相關項目的未來融資需求。
3. 國能融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的利率水平低於市場一般同類業務的利率水平，國能融資將以不遜於融資租賃行業同業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國能融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可有效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且本公司預計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可滿足本集團未來兩年預計新增投資的資金需求。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國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金融服務平台，可在保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提供優質的融資租賃和相關業務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基於以下優勢與國能融資開展關連交易：一是拓寬融資渠道，豐富資金來源；二是改進現金管理，優化資金計劃；三是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控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如下內部控制措施：

1. 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2. 進行融資租賃交易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獨立於本公司的國內主要融資租賃公司獲取條款報價，並查詢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
3. 本集團定期召開協調會，由本公司分管財務領導主持，各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本集團與國能融資於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及時掌握相關情況，合理統籌本公司近期與國能融資的交易安排，並報告本公司管理層作決策。
4.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嚴格把控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國能融資將協助監控本集團上限餘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上限。若預計相關服務金額將超過限額，國能融資將及時通知本公司。如國能融資提供服務的費用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本公司成員單位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國能融資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5. 當國能融資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計算機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國能融資應及時通知本集團，如有必要，本集團有權終止在國能融資的業務，並與國能融資協商處理後續事宜。
6. 國能融資同意本集團及其審計師核查國能融資涉及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記錄，以便本集團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披露義務。

7. 在開展每一項租賃業務或調整已有租賃業務的利率水平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提供最近一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1年期/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並對比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所收取費率，確保國能融資提供的條款嚴格符合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設定的定價政策，相關條款不遜於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融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直接租賃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國能融資向本公司提供的直接租賃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售後回租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國能融資向本公司提供的售後回租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諮詢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國能融資向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諮詢服務及其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能融資的資料

國能融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融資租賃、向境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能融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能融資簽訂的《融資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融資」	指	國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能融資由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